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吳任祥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

訴訟代理人　陳昱成律師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第三項之訴，及第二項之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部分；㈡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元本息，及假執行宣告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柒萬零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

上開廢棄㈡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之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七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零貳佰貳拾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下同）88年7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擔任眼鏡行驗光師，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並依被上訴人指示輪流至被上訴人所開之冠寶眼鏡行、寶崧眼鏡行、寶崴股份有限公司、寶明眼鏡行等分店提供勞務，每日工作時間均逾12小時，已屬超時加班，且午、晚餐休息時間常有民眾登門消費，伊為支援門市業務無法按時休息用餐，被上訴人卻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按伊提供勞務服務之時數計付加班費，僅支付約定工時後之超時2小時加班費，依101年5月至105年12月止之每月加班時數計算，扣除被上訴人已付之加班費，被上訴人尚應給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436,782元。另被上訴人頒訂之員工手冊載明已婚之員工每月可請領眷補津貼1,000元，伊結婚後檢附婚姻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請領眷補津貼，於104年4月至105年12月期間，伊已婚狀況並未變動，被上訴人卻未支付眷補津貼，被上訴人應給付此期間之眷補津貼20,000元。又被上訴人未依法給予伊101年度至105年度之特別休假。被上訴人有前開違反法令及勞動契約情事，故伊於106年8月1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加班費、眷補津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惟因被上訴人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伊自88年7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工作年資共計18年1個月又14日，於勞資爭議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為38,740元，伊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施行起選擇勞退新制，故舊制年資即88年7月19日至94年6月30日共6年部分之資遣費為232,440元，新制年資即94年7月1日至106年8月15日共12年1個月又14日之資遣費為232,440元，合計為464,880元。被上訴人並應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予伊，爰求為命：㈠被上訴人應給

付上訴人921,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予上訴人。㈢上開第㈠項聲明部分，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以伊未給予特別休假為由提起之臺灣桃園地方院106年度壢勞簡字第40號、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給付薪資事件訴訟（下合稱另案訴訟），審認上訴人每日固定上班時間為9小時，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上訴人於本件復主張每日工作時間均逾12小時以上云云，顯違反禁反言原則。另伊以銷售眼鏡為業，銷售本具有連續工作之性質，已依勞基法規定，調配員工休息時間，並給予員工彈性與適當之休息時間，且依上訴人於106年7、8月在中壢龍岡門市之實際業績，並非理想，未達成目標業績，故上訴人於上班時間應無其所述過於忙碌致無法用膳、如廁之可能。又上訴人於106年曾申請特別休假，伊已准許，上訴人如欲請領剩餘之特別休假，應先與伊排定協商程序，不得於離職前突然指摘伊未給予特別休假違反勞基法規定，且伊於106年9月6日發函終止勞動契約時，已發給剩餘特別休假未休之代金共20,016元。伊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勞動契約與勞工法令之重大事由，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無據。另上訴人請求給付離職前5年加班費所提出之加班時數暨計算表與加班費試算表，無法證明加班時數是否為真，伊否認該文件之真正。至上訴人請求給付101年5月至103年4月加班費部分，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為時效抗辯；101年5月至105年12月加班費部分，伊已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上訴人中午、晚上各1小時之彈性休息時間，上訴人實際上班時間並未超過約定之每日上班時數，且伊每月均按每日上班固定加班2小時計付加班費予上訴人，上訴人請求超過2小時部分之加班費，應舉證證明有加班之事實。另伊自104年4月1日起，將眷補津貼發放方式變更為每3年申請制，並公告於全國分公司經理及同仁周知，上訴人當時在

桃園市桃園區○○路○門市擔任儲備經理，理應詳知該公告內容，且伊發出公告後，大多數已婚職員皆已遵守上開規定重為申請，上訴人於106年1月19日重為申請後，伊即依上訴人申請之月份起核發眷補津貼；至104年4月至105年12月之眷補津貼，係因上訴人未於104年4月重為申請而不予發放，上訴人放棄請領該期間之眷補津貼，自不得事後再為請求。上訴人於106年8月17日起無正當理由曠職，伊於106年8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應繼續履行勞動契約，惟上訴人未為任何回應，仍持續曠職，伊遂於106年9月6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之規定不經預告發函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故上訴人不得請求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另上訴人於103年5月至105年12月期間，共遲到443日，惟伊仍全額給付薪資予上訴人，倘本院認伊有給付款項予上訴人之義務，伊主張上訴人前開遲到期間溢領之薪資共7,720元，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即眷補津貼）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中之103年5月至105年12月加班費200,449元、資遣費464,880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再贅述），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其下列第㈡、㈢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65,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㈣前開第㈡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對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則對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對上訴人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88年7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受僱

於被上訴人，約定每工作日工作時間8小時，惟伊每工作日之工作時間均逾12小時，屬超時加班，且午、晚餐休息時間常為支援門市業務無法按時休息用餐，被上訴人卻未依勞基法規定，按伊工作時數計付加班費，僅支付超時2小時加班費，故被上訴人尚應給付103年5月至105年12月之加班費差額200,449元。另被上訴人頒訂之員工手冊載明已婚員工每月可請領眷補津貼1,000元，伊結婚後檢附婚姻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請領眷補津貼，於104年4月至105年12月期間，伊已婚狀況並未變動，被上訴人卻未支付眷補津貼，故被上訴人應給付此期間之眷補津貼20,000元。又被上訴人未依法給予伊101年度至105年度之特別休假。因被上訴人有前開違反法令及勞動契約情事，伊於106年8月1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伊自88年7月19日起至106年8 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工作年資共計18年1個月又14日，於勞資爭議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為38,740元，伊於94年7月1日勞退條例施行起選擇勞退新制，舊制年資共6年部分之資遣費為232,440元，新制年資共12年1個月又14日部分之資遣費為232,440元，合計為464,880元，被上訴人並應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予伊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上訴人請求加班費差額200,449元、眷補津貼20,000元，有無理由？㈡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㈢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㈣上訴人請求資遣費464,880元，有無理由？㈤上訴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有無理由？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到溢領之薪資共7,720元，應予抵銷，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請求加班費差額200,449元、眷補津貼20,000元，有無理由？

1.加班費差額200,449元部分：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工作日午、晚餐休息時間常為支援門市業務無法按時休息用餐，故仍應計入工作時間云云；被上訴人則抗辯稱伊有給予上訴人午、晚餐彈性休息時間各1時，故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應各扣除午、晚餐彈性休息時間各1時，且上訴人未依規定填寫加班單申請加班，足見上訴人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等語。經查：

⑴本件上訴人主張其103年5月至105年12月期間，每工作日上、下班打卡之上班時間逾12小時乙節，已據其提出統計加班時數之附表一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69頁），經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103年5月至105年12月簽到紀錄（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89頁、第231頁）大致相符。是上訴人製作附表一所統計每工作日逾正常工時之時數為3小時、4小時或5小時，尚堪採信。另被上訴人於桃園地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給付薪資事件審理時係稱：「被上訴人（按即本件上訴人）是每天一定會加班，也就是每天固定上班9小時……」等語，上訴人就此並未明示表示不爭執（見桃園地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卷第44頁）。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於另案訴訟不爭執其每日固定上班時間為9小時，上訴人於本件復主張每日工作時間均逾12小時以上，顯違反禁反言原則云云，委無可採。

⑵另勞動事件法第38條固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惟參酌該規定立法說明，係因勞工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提出其上、下班時間之證明，故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倘雇主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

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證，而推翻前揭為推定。經查：

①依證人甲○○（即被上訴人桃園中正一分公司管理經理）於本院證稱：105年10月以前之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目前是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中午及晚上有輪流用餐休息時間各1小時，輪流用餐休息的人可以外出用餐休息，等休息時間到再回來，若顧客於休息時間上門，導致延誤休息時間，會在顧客離開後補足用餐休息時間；另工作日每日會固定加班1小時，被上訴人有發給加班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62頁至第366頁），及兩造不爭執之上訴人103年5月至105年12月簽到紀錄（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89頁），暨上訴人103年5月至105年12月之薪資明細所示（見本院卷第275頁至第312頁），被上訴人均按月每月發給固定加班費6,592元、7,170元、7,620元、7,790元、7,989元不等之金額，可知上訴人於103年5月至105年9月之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扣除中午及晚上輪流用餐休息時間各1小時，實際工作時間均為10小時；另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2月之上班時間為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扣除中午及晚上輪流用餐休息時間各1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為9小時，被上訴人並按月發給6,592元、7,170元、7,620元、7,790元、7,989元不等之固定加班費。

②另依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所載，上訴人請求105年7月14日、105年8月4日、23日、105年9月30日逾時工作5小時部分，105年11月5日、16日、17日逾時工作4小時部分，經與上訴人108年7月、8月、9月、11月簽到紀錄（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8頁）核對結果，上訴人105年7月14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10時4分、晚上11時8分，105年8月4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9時36分、晚上10時37分，105年8月23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10時1分、晚上11

時16分，105年9月30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9時56分、晚上10時57分，105年11月5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11時36分、晚上11時26分，105年11月16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10時20分、晚上10時31分，105年11月17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11時6分、晚上11時12分，而分別有提早上班及延遲下班之情形。惟按被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25條規定：因工作需要加班時，加班人員應填寫加班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見本院卷第274頁），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前揭逾晚上10時之時間並未提出加班申請，且未為任何需要加班之反應，故上訴人於正常下班時間延後下班，並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等語；另證人甲○○亦證稱：在伊與上訴人共事期間（即105年5、6月至106年2月），伊並無要求上訴人要提早上班處理門市業務，亦無要求上訴人須於門市營業時間結束後留下加班；且上訴人未曾向伊反應工作處理不完，須留下加班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62頁至第365頁）。足證上訴人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已可處理門市業務，並無另提早上班或延後下班再為處理門市業務之必要。且上訴人就其前開提早上班及延後下班係為處理門市業務，延後下班有依工作規則規定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獲准之有利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請求其上開提早上班及延遲下班之時數應計入加班時數，即為無理由。另依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一所載，上訴人另有多日工作日之下班時間亦有超過晚上10時之情事，惟上訴人並未請求，故本院無從加以審究，併此敘明。

③依上訴人103年5月至105年12月薪資明細所載每月薪資（見本院卷第275頁至第312頁），及上訴人所主張附表一所載之逾時加班時數（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69頁）計算，上訴人103年5月至105年12月之時薪分別計算如附表1至附表32下方附註所示，依此計算，上訴人103年5月至105年12月之工作日，所得請求延長工時之加班費

差額分別為附表2（103年6月份）1,194元、附表6（103年10月份）424元、附表15（104年7月份）1,237元、附表27（105年7月份）705元、附表28（105年8月份）1,190元、附表29（105年9月份）590元、合計5,340元（計算式：1,194＋424＋1,237＋705＋1,190＋590＝5,340），其餘月份被上訴人按月給付之加班費均已超過上訴人逾時加班得請求之加班費，故此部分上訴人不得再為請求（計算式詳見附表1至附表32所示）。

④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加班費差額5,34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眷補津貼20,000元部分：

上訴人主張伊已於結婚後檢附婚姻證明文件向被上訴人請領眷補津貼，惟被上訴人未支付104年4月至105年12月共計20個月之眷補津貼20,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員工手冊影本為證（見原審卷97頁、第99頁）；惟被上訴人辯稱：伊為確實掌握員工婚姻存續情形，避免離婚之員工在未主動說明下仍繼續領取員工眷補津貼，故已自104年4月1日起將眷補津貼由1次申請永久有效方式修改為每3年申請1次，並已公告於伊公司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之公告區，且公告期間長達9個月餘，各分公司經理及同仁於上下班使用電腦簽到退時，均可自公告欄知悉等語，並提出104年3月8日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簽呈、被上訴人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之內容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9頁至第200頁，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頁）。查：

⑴觀諸員工手冊關於眷補津貼之申請資格為「已婚者，但夫妻同在公司任職者，由一人支領。」、「離婚或配偶死亡但有扶養兒女者，亦得申請眷補津貼」，及系爭公告內容記載：「主旨：104年度眷補津貼申請說明。公告（說明）事項：㈢申請資格『員工本人結婚即可申請（但夫妻二人同在本公司任職者，僅由其中一人支領）』、『離婚或配偶死亡但有扶養兒女者可申請』……」等語可知，眷補

津貼係被上訴人為照顧已婚員工，且已婚員工與其配偶如同在被上訴人公司上班，僅得由其中一人申請；及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但須扶養兒女之員工，所給與之津貼，與員工提供勞力並無對價關係，應屬被上訴人所發給之恩惠性給與，非為工資之一部，被上訴人自得就眷補津貼之發放方式加以修改。另依系爭公告之公告（說明）事項：「㈠配合薪工循環管理辦法修訂，眷補津貼於104年4月1日起改為每三年申請制，每次均應檢附相關文件進行申請，始得發放。㈡申請眷補津貼之同仁，請於104年度4月10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人資室申請。㈣如未在上述期間內申請，則依實際申請核可之月份核發。」可知，被上訴人已將眷補津貼之發放方式，自104年4月1日起改為每3年由已婚員工自行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被上訴人審核員工確仍處於婚姻持續期間，或雖離婚或配偶死亡但有扶養兒女之情形者，即核可發給；倘未於104年4月1日起提出申請，則按實際申請並經被上訴人核可之月份核發。

⑵又被上訴人自104年3月19日起即將系爭公告，以主旨「104年眷補津貼申請說明公告」為標題，張貼於公司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之公告區內，且自104年4月起陸續有員工依系爭公告重行向被訴人申請眷補津貼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之內容截圖、104年度寶光眷補津貼申請統計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頁，原審卷第205頁至第211頁）；顯見被上訴人所屬員工均可自被上訴人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之公告區內知悉系爭公告。而上訴人於103年5月27日至105年6月15日止，任職於被上訴人所屬寶光體系之桃園○○路○門市，擔任儲備經理，且上訴人上下班均須進入被上訴人內部電腦網頁「e-ROS系統」簽到退乙節，有上訴人之任職資料、出勤明細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01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95頁），上訴人並未表示爭執；再參以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及104年3月召開之北區營運會議中

已佈達眷補津貼之申請方式改為申請制，每3年申請1次，並自104年4月1日開始實施等情，有被上訴人前開2次營運會議人資室佈達配合事項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43頁），上訴人亦未爭執伊當時有參加上開2次北區營運會議等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自104年4月1日起將眷補津貼之申請方式改為申請制，每3年申請1次等系爭公告內容之情，應知之甚詳。上訴人主張不知系爭公告之內容，亦不知眷補津貼之申請方式改為申請制云云，尚無可採。

⑶復依被上訴人提出104年度寶光眷補津貼申請統計表及異動綜合申請表（見原審卷第203頁、第213頁至第214頁）可知，上訴人係於106年1月19日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向被上訴人申請眷補津貼，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公告僅核發自申請當月即106年1月起之眷補津貼，並未核發104年4月至105年12月之眷補津貼，即無不當。從而，上訴人主張依工作規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年4月至105年12月共計20個月之眷補津貼20,000元，尚屬無據。

㈡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次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本件上訴人曾另案訴請被上訴人給付101年至105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計112,293元，經桃園地院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於101年至105年，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依序為10日、15日、17日、21日、22日

，共計85日，因而認定上訴人依勞動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1年至105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計112,293元為有理由，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有桃園地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3頁至第168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地院106年度壢勞簡字第40號、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卷宗審認無訛。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被上訴人於本件既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有關被上訴人對上訴人101年至105年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共85日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給付工資之重要爭點，被上訴人於本件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2.再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著有明文。復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勞工於符合本法第38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5條之規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上訴人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給付上訴人101年至105年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共85日工資之事實，已為另案訴訟確定判決所認定，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予上訴人應有之特別休假權益，即被上訴人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共85日工資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上訴人於存證信函中雖未表明為何款，但依其主張終止事由，應該當於第6款）規定，於106年8月15日寄發中壢仁美

郵局第00010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為有理由，此有前開郵局存證信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01頁至第103頁）；且被上訴人對收受上訴人所寄前揭郵局存證信函並不爭執，亦有被上訴人回覆上訴人上揭郵局存證信函之106年8月22日汐止郵局第106203號存證信函附卷可按（見原審第147頁至第148頁）。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上訴人合法終止，並生效力。又本件上訴人自88年7月19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眼鏡行驗光師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依前開規定，上訴人於106年7月18日工作年資屆滿18年，於翌日即同年月19日取得該年度之特別休假23日，且上訴人106年8月薪資發放表亦記載特別休假起算日為106年7月19日（見原審卷第95頁）。則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以前開郵局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逾30日除斥期間。從而，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有前開違反勞動契約情事，伊於106年8月1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語，堪以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伊無上訴人所指違反勞動契約之重大事由，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無據云云，尚難憑採。

㈢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以中壢仁美郵局第000106號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則被上訴人事後再於106年9月6日，以上訴人自106年8月17日起繼續曠職3日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見原審卷第149頁），即不合法。

㈣上訴人請求資遣費464,880元，有無理由？

1.復按勞工依第14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甚明。又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洵屬有據。

2.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參照內政部74年4月26日（74）台內勞字第306914號、74年12月21日（74）台內勞字第371678號函釋意旨，勞基法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定義所稱「六個月」，係指依日曆計算之6個月總日數。另民法第123條之立法理由已明定，以月或年定期間者，為交易上便利，應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既非連續，即無從依曆計算，故應就其日數以1月為30日；而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即「事由發生當日不算入」，自當日前1日依曆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該期間並不屬於非連續計算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依曆計算，而不宜解為算足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86年12月9日（86）台勞動二字第052675號函釋意旨同此見解）。查，上訴人於106年8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前並無曠職之情，有上訴人之106年8月薪資

發放表可據（見原審卷第95頁）。而上訴人於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日即106年8月14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資，亦即應以106年2月15日至同年8月14日之總工資除以6個月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又依上訴人106年2月至同年8月之薪資發放表所示（見原審卷第81頁至第95頁）：上訴人106年2月15日之薪資為1,679元〔計算式：（本薪13,752＋職務加給1,339＋伙食費1,286＋固定加班3,841＋獎金4,971）×1/15＝1,6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6日至28日之薪資為19,124元（計算式：本薪11,918＋職務加給1,161＋伙食費1,114＋固定加班3,329＋獎金1,602＝19,124），合計為20,803元（計算式：1,679＋19,124＝20,803）；106年3月之薪資為39,358元（計算式：本薪25,670＋職務加給2,500＋伙食費2,400＋固定加班7,170＋獎金1,618＝39,358）；106年4月之薪資為39,591元（計算式：本薪25,670＋職務加給2,500＋伙食費2,400＋固定加班7,170＋獎金1,851＝39,591）；106年5月之薪資為41,015元（計算式：本薪25,670＋職務加給2,500＋伙食費2,400＋固定加班7,170＋獎金3,275＝41,015）；106年6月之薪資為38,745元（計算式：本薪25,670＋職務加給2,500＋伙食費2,400＋固定加班7,170＋獎金1,005＝38,745）；106年7月之薪資為38,372元（計算式：本薪25,670＋職務加給2,500＋伙食費2,400＋固定加班7,170＋獎金632＝38,372）；106年8月1日至14日之薪資為17,672元〔計算式：（本薪13,249＋職務加給1,290＋伙食費1,239＋固定加班3,701＋獎金717）×14/16（8月薪資計算至8月16日）＝17,6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106年2月15日至同年8月14日之總日數共計181日（計算式：14＋31＋30＋31＋30＋31＋14＝181）。依此計算，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9,042元〔計算式：（20,803＋39,358＋39,591＋41,015＋38,745＋38,372＋17,672）÷181×30＝39,0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另上訴人任職期間為88年7月19日至106年8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則自88年7月19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舊制工作年資為5年11個月又13日，自94年7月1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之新制工作年資為12年1個月又15日。是被上訴人得請求舊制資遣費234,252元（計算式：39,042×6＝234,252）、新制資遣費234,252元（計算式：39,042×0.5×12＝234,252），合計468,504元（計算式：234,252＋234,252＝468,504）。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464,880元，為有理由。

㈤上訴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有無理由？

第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即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自得依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有據。

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到溢領之薪資共7,720元，應予抵銷，有無理由？

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但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79條、第18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抗辯依員工手冊規定，員工遲到如未請事假，應按遲到時間以每分鐘計算扣薪。上訴人自103年5月至105年12月，共有443日遲到，共應扣薪7,720元，惟伊仍以薪資全額給付，上訴人就遲到應扣薪部分受有不當得利，故於

本件主張為抵銷云云。然被上訴人既明知上訴人遲到時，應按上訴人遲到時間以每分鐘計算扣薪，並於每月給付上訴人薪資時，自其薪資中扣除，惟被上訴人按月給付上訴人薪資時並未扣除遲到部分之薪資，仍給付全部薪資，依前開規定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遲到應扣薪部分即不得事後再請求返還。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19條，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0,220元（即加班費差額5,340元＋資遣費464,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6日（繕本於108年9月5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2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前開金錢給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示。另前開不應准許部分中，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4項示；至上開其餘不應准許即加班費差額195,109元（200,449－5,340＝195,109）本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前揭判命給付金錢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上訴人願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1.〔民國(下同)103年5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5月3日	4	2	2	412(155×1.33×2＝412，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5月4日	4	2	2	412(155×1.33×2＝412)	
3	5月5日	3	2	1	206(155×1.33×1＝206)	
4	5月6日	3	2	1	206(155×1.33×1＝206)	
5	5月7日	4	2	2	412(155×1.33×2＝412)	
6	5月8日	3	2	1	206(155×1.33×1＝206)	
7	5月11日	4	2	2	412(155×1.33×2＝412)	
8	5月12日	4	2	2	412(155×1.33×2＝412)	
9	5月14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0	5月16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1	5月17日	3	2	1	206(155×1.33×1＝206)	
12	5月18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3	5月19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4	5月21日	3	2	1	206(155×1.33×1＝206)	

15	5月22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6	5月23日	3	2	1	206(155×1.33×1＝206)	
17	5月24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8	5月27日	4	2	2	412(155×1.33×2＝412)	
19	5月28日	4	2	2	412(155×1.33×2＝412)	
20	5月30日	4	2	2	412(155×1.33×2＝412)	
以上合計為：7,004元						

附註：

㈠工資：37,127元(本薪4,016＋20,884)＋4,323元(職務加給968＋3,355)＋1,800元(伙食費290＋1,510)＋6,104元（獎金）＝37,127元；換算時薪為129元(37,127÷30÷8＝1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229元（1,229＋6,000＝7,229），超過7,004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103年6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6月1日	4	2	2	452(170×1.33×2＝452，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6月2日	3	2	1	226(170×1.33×1＝226)	
3	6月3日	4	2	2	452(170×1.33×2＝452)	
4	6月4日	4	2	2	452(170×1.33	

					×2＝452)	
5	6月5日	4	2	2	452(170×1.33×2＝452)	
6	6月6日	4	2	2	452(170×1.33×2＝452)	
7	6月10日	4	2	2	452(170×1.33×2＝452)	
8	6月12日	4	2	2	452(170×1.33×2＝452)	
9	6月13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0	6月14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1	6月15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2	6月17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3	6月18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4	6月20日	3	2	1	226(170×1.33×1＝226)	
15	6月21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6	6月22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7	6月24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8	6月25日	4	2	2	452(170×1.33×2＝452)	
19	6月26日	4	2	2	452(170×1.33×2＝452)	
20	6月27日	3	2	1	226(170×1.33×1＝226)	
21	6月28日	4	2	2	452(170×1.33	

					×2＝452)	
以上合計為：8,814元						

附註：

㈠工資：24,90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8,027元(獎金226＋7,801)＝40,727元；換算時薪為170元(40,727÷30÷8＝170)。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620元，尚不足1,194元（8,814－7,620），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該月份加班費差額1,194元。

附表3.（103年7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7月3日	4	2	2	439(165×1.33×2＝439，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7月4日	4	2	2	439(165×1.33×2＝439)	
3	7月6日	4	2	2	439(165×1.33×2＝439)	
4	7月7日	4	2	2	439(165×1.33×2＝439)	
5	7月9日	3	2	1	219(165×1.33×1＝219)	
6	7月10日	3	2	1	219(165×1.33×1＝219)	
7	7月11日	3	2	1	219(165×1.33×1＝219)	
8	7月12日	3	2	1	219(165×1.33×1＝219)	
9	7月13日	4	2	2	439(165×1.33×2＝439)	
10	7月14日	4	2	2	439(165×1.33	

					×2＝439）	
11	7月15日	3	2	1	219(165×1.33×1＝219)	
12	7月16日	4	2	2	439(165×1.33×2＝439)	
13	7月21日	4	2	2	439(165×1.33×2＝439)	
14	7月22日	4	2	2	439(165×1.33×2＝439)	
15	7月23日	2	2	0	0	
16	7月25日	3	2	1	219(165×1.33×1＝219)	
17	7月26日	3	2	1	219(165×1.33×1＝219)	
18	7月27日	4	2	2	439(165×1.33×2＝439)	
19	7月28日	4	2	2	439(165×1.33×2＝439)	
20	7月29日	4	2	2	439(165×1.33×2＝439)	
21	7月30日	3	2	1	219(165×1.33×1＝219)	
以上合計為：7,020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6,261元(獎金5,417＋844）＝39,708元；換算時薪為165元(39,708÷30÷8＝165）。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7,020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4.（103年8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續上頁）

1	8月2日	3	2	1	217(163×1.33×1＝217，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8月3日	3	2	1	217(163×1.33×1＝217)	
3	8月4日	4	2	2	434(163×1.33×2＝434)	
4	8月6日	4	2	2	434(163×1.33×2＝434)	
5	8月8日	4	2	2	434(163×1.33×1＝434)	
6	8月9日	3	2	1	217(163×1.33×1＝217)	
7	8月10日	3	2	1	217(163×1.33×1＝217)	
8	8月11日	4	2	2	434(163×1.33×2＝434)	
9	8月12日	3	2	1	217(163×1.33×1＝217)	
10	8月14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1	8月16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2	8月17日	3	2	1	217(163×1.33×1＝217)	
13	8月18日	3	2	1	217(163×1.33×1＝217)	
14	8月20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5	8月21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6	8月22日	3	2	1	217(163×1.33×1＝217)	

17	8月23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8	8月25日	4	2	2	434(163×1.33×2＝434)	
19	8月26日	4	2	2	434(163×1.33×2＝434)	
20	8月27日	4	2	2	434(163×1.33×2＝434)	
21	8月28日	3	2	1	217(163×1.33×1＝217)	
以上合計為：7,161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5,733元(獎金5,183＋550)＝39,180元；換算時薪為163元(39,180÷30÷8＝163）。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7,161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5.（103年9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9月1日	4	2	2	479(180×1.33×2＝479，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9月2日	3	2	1	239(180×1.33×1＝239)	
3	9月3日	3	2	1	239(180×1.33×1＝239)	
4	9月4日	3	2	1	239(180×1.33×1＝239)	
5	9月7日	4	2	2	479(180×1.33×2＝479)	

6	9月8日	0	2	0	0	
7	9月9日	4	2	2	479(180×1.33×2＝479)	
8	9月10日	4	2	2	479(180×1.33×2＝479)	
9	9月12日	4	2	2	479(180×1.33×2＝479)	
10	9月14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1	9月15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2	9月17日	4	2	2	479(180×1.33×2＝479)	
13	9月18日	4	2	2	479(180×1.33×2＝479)	
14	9月19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5	9月21日	4	2	2	479(180×1.33×2＝479)	
16	9月22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7	9月23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8	9月24日	3	2	1	239(180×1.33×1＝239)	
19	9月26日	4	2	2	479(180×1.33×2＝479)	
20	9月27日	3	2	1	239(180×1.33×1＝239)	
21	9月28日	3	2	1	239(180×1.33×1＝239)	
22	9月30日	4	2	2	479(180×1.33×2＝479)	
以上合計為：6,702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9,841元(獎金)＝43,288元；換算時薪為180元(43,288÷30÷8＝180)。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6,702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6.（103年10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0月1日	4	2	2	444(167×1.33×2＝444，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0月2日	3	2	1	222(167×1.33×1＝222)	
3	10月3日	4	2	2	444(167×1.33×2＝444)	
4	10月5日	4	2	2	444(167×1.33×2＝444)	
5	10月6日	3	2	1	222(167×1.33×1＝222)	
6	10月8日	4	2	2	444(167×1.33×2＝444)	
7	10月9日	4	2	2	444(167×1.33×2＝444)	
8	10月11日	3	2	1	222(167×1.33×1＝222)	
9	10月12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0	10月13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1	10月14日	3	2	1	222(167×1.33	

					×1＝222）	
12	10月16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3	10月17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4	10月18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5	10月19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6	10月20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7	10月22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8	10月23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9	10月24日	4	2	2	444（167×1.33×2＝444）	
20	10月25日	4	2	2	444（167×1.33×2＝444）	
21	10月27日	4	2	2	444（167×1.33×2＝444）	
22	10月29日	3	2	1	222（167×1.33×1＝222）	
23	10月30日	4	2	2	444（167×1.33×2＝444）	
24	10月31日	3	2	1	222（167×1.33×1＝222）	
以上合計為：8,214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6,736元（獎金）＝40,183元；換算時薪為167元（40,183÷30÷8＝167）。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尚不足424元（8,214－

7,790），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跌月份加班費差額424元。

附表7.（103年11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1月1日	4	2	2	473(178×1.33×2＝473，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1月2日	3	2	1	237(178×1.33×1＝237)	
3	11月4日	4	2	2	473(178×1.33×2＝473)	
4	11月5日	4	2	2	473(178×1.33×2＝473)	
5	11月7日	3	2	1	237(178×1.33×1＝237)	
6	11月8日	4	2	2	473(178×1.33×2＝473)	
7	11月9日	4	2	2	473(178×1.33×2＝473)	
8	11月10日	3	2	1	237(178×1.33×1＝237)	
9	11月13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0	11月14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1	11月15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2	11月18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3	11月19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4	11月20日	3	2	1	237(178×1.33	

					×1＝237）	
15	11月23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6	11月24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7	11月25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8	11月27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9	11月28日	4	2	2	473(178×1.33×2＝473)	
20	11月29日	3	2	1	237(178×1.33×1＝237)	
以上合計為：6,864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9,327元(獎金)＝42,774元；換算時薪為178元（42,774÷30÷8＝17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6,864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8.（103年12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2月2日	3	2	1	192(144×1.33×1＝192，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2月3日	3	2	1	192(144×1.33×1＝192)	
3	12月4日	4	2	2	383(144×1.33×2＝383)	
4	12月6日	4	2	2	383(144×1.33	

					×2＝383)	
5	12月7日	3	2	1	192(144×1.33×1＝192)	
6	12月9日	3	2	1	192(144×1.33×1＝192)	
7	12月11日	3	2	1	192(144×1.33×1＝192)	
8	12月12日	3	2	1	192(144×1.33×1＝192)	
9	12月13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0	12月14日	3	2	1	192(144×1.33×1＝192)	
11	12月16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2	12月18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3	12月19日	3	2	1	192(144×1.33×1＝192)	
14	12月21日	3	2	1	192(144×1.33×1＝192)	
15	12月22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6	12月23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7	12月25日	4	2	2	383(144×1.33×2＝383)	
18	12月26日	3	2	1	192(144×1.33×1＝192)	
19	12月28日	4	2	2	383(144×1.33×2＝383)	
20	12月29日	4	2	2	383(144×1.33×2＝383)	
21	12月30日	3	2	1	192(144×1.33	

					×1＝192）	
22	12月31日	4	2	2	383(144×1.33×2＝383)	
以上合計為：6,325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1,121元(獎金)＝34,568元；時薪為144元(34,568÷30÷8＝144)。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6,325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9.（104年1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1日	4	2	2	370(139×1.33×2＝370，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月2日	4	2	2	370(139×1.33×2＝370)	
3	1月3日	4	2	2	370(139×1.33×2＝370)	
4	1月4日	4	2	2	370(139×1.33×2＝370)	
5	1月6日	4	2	2	370(139×1.33×2＝370)	
6	1月7日	3	2	1	185(139×1.33×1＝185)	
7	1月9日	3	2	1	185(139×1.33×1＝185)	
8	1月11日	3	2	1	185(139×1.33×1＝185)	
9	1月12日	4	2	2	370(139×1.33	

					×2＝370)	
10	1月13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1	1月16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2	1月17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3	1月18日	4	2	2	370(139×1.33×2＝370)	
14	1月19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5	1月21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6	1月22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7	1月24日	4	2	2	370(139×1.33×2＝370)	
18	1月26日	3	2	1	185(139×1.33×1＝185)	
19	1月28日	4	2	2	370(139×1.33×2＝370)	
20	1月29日	3	2	1	185(139×1.33×1＝185)	
21	1月30日	3	2	1	185(139×1.33×1＝185)	
22	1月31日	3	2	1	185(139×1.33×1＝185)	
以上合計為：5,735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33,447元；換算時薪為139元(33,447÷30÷8＝139)。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5,735元，故被上訴

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0.（104年2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2月1日	3	2	1	222(167×1.33×1＝222，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2月5日	4	2	2	444(167×1.33×2＝444)	
3	2月7日	4	2	2	444(167×1.33×2＝444)	
4	2月9日	3	2	1	222(167×1.33×1＝222)	
5	2月10日	3	2	1	222(167×1.33×1＝222)	
6	2月11日	3	2	1	222(167×1.33×1＝222)	
7	2月13日	3	2	1	222(167×1.33×1＝222)	
8	2月14日	3	2	1	222(167×1.33×1＝222)	
9	2月17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0	2月18日	0	2	0	0	
11	2月20日	0	2	0	0	
12	2月21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3	2月22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4	2月23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5	2月25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6	2月26日	3	2	1	222(167×1.33×1＝222)	
17	2月27日	4	2	2	444(167×1.33×2＝444)	
18	2月28日	4	2	2	444(167×1.33×2＝444)	
以上合計為：5,106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6,661元(獎金)＝40,108元；換算時薪為167元(40,108÷30÷8＝167)。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5,106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1.（104年3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3月3日	4	2	2	503(189×1.33×2＝503，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3月4日	3	2	1	251(189×1.33×1＝251)	
3	3月6日	4	2	2	503(189×1.33×2＝503)	
4	3月7日	3	2	1	251(189×1.33×1＝251)	
5	3月8日	4	2	2	503(189×1.33×2＝503)	
6	3月10日	3	2	1	251(189×1.33×1＝251)	

（續上頁）

7	3月11日	3	2	1	251(189×1.33×1＝251)	
8	3月12日	3	2	1	251(189×1.33×1＝251)	
9	3月13日	4	2	2	503(189×1.33×2＝503)	
10	3月15日	4	2	2	503(189×1.33×2＝503)	
11	3月16日	4	2	2	503(189×1.33×2＝503)	
12	3月17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3	3月18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4	3月20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5	3月21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6	3月22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7	3月23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8	3月25日	3	2	1	251(189×1.33×1＝251)	
19	3月26日	3	2	1	251(189×1.33×1＝251)	
20	3月28日	4	2	2	503(189×1.33×2＝503)	
21	3月29日	3	2	1	251(189×1.33×1＝251)	
22	3月31日	3	2	1	251(189×1.33×1＝251)	
以上合計為：7,286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12,020元(獎金)＝45,467元；時薪為189元(45,467÷30÷8＝189)。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7,286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2.（104年4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4月2日	3	2	1	198(149×1.33×1＝198，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4月3日	4	2	2	396(149×1.33×2＝396)	
3	4月4日	4	2	2	396(149×1.33×2＝396)	
4	4月5日	3	2	1	198(149×1.33×1＝198)	
5	4月6日	4	2	2	396(149×1.33×2＝396)	
6	4月9日	4	2	2	396(149×1.33×2＝396)	
7	4月10日	3	2	1	198(149×1.33×1＝198)	
8	4月11日	3	2	1	198(149×1.33×1＝198)	
9	4月13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0	4月16日	4	2	2	396(149×1.33×2＝396)	
11	4月17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2	4月19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3	4月20日	4	2	2	396(149×1.33×2＝396)	
14	4月21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5	4月22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6	4月24日	4	2	2	396(149×1.33×2＝396)	
17	4月25日	4	2	2	396(149×1.33×2＝396)	
18	4月26日	3	2	1	198(149×1.33×1＝198)	
19	4月27日	4	2	2	396(149×1.33×2＝396)	
20	4月29日	4	2	2	396(149×1.33×2＝396)	
21	4月30日	3	2	1	198(149×1.33×1＝198)	
以上合計為：6,138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2,262元(獎金)＝35,709元；換算時薪為149元(35,709÷30÷8＝149)。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6,138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3.（104年5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5月1日	4	2	2	428(161×1.33×2＝428，小	

					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5月2日	3	2	1	214(161×1.33×1＝214)	
3	5月4日	3	2	1	214(161×1.33×1＝214)	
4	5月7日	4	2	2	428(161×1.33×2＝428)	
5	5月8日	4	2	2	428(161×1.33×2＝428)	
6	5月9日	4	2	2	428(161×1.33×2＝428)	
7	5月12日	3	2	1	214(161×1.33×1＝214)	
8	5月13日	3	2	1	214(161×1.33×1＝214)	
9	5月16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0	5月18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1	5月20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2	5月21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3	5月24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4	5月25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5	5月26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6	5月27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7	5月29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8	5月30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9	5月31日	3	2	1	214(161×1.33×1＝214)	
以上合計為：5,778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1,800元(伙食費)＋5,105元(獎金)＝38,552元；換算時薪為161元(38,552÷30÷8＝161)。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790元，超過5,778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4.（104年6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6月1日	3	2	1	202(152×1.33×1＝202，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6月5日	3	2	1	202(152×1.33×1＝202)	
3	6月6日	3	2	1	202(152×1.33×1＝202)	
4	6月8日	3	2	1	202(152×1.33×1＝202)	
5	6月9日	3	2	1	202(152×1.33×1＝202)	
6	6月11日	4	2	2	404(152×1.33×2＝404)	
7	6月12日	3	2	1	202(152×1.33×1＝202)	
8	6月14日	3	2	1	202(152×1.33×1＝202)	

9	6月15日	4	2	2	404(152×1.33×2＝404)	
10	6月16日	4	2	2	404(152×1.33×2＝404)	
11	6月17日	3	2	1	202(152×1.33×1＝202)	
12	6月18日	4	2	2	404(152×1.33×2＝404)	
13	6月19日	3	2	1	202（152×1.33×1＝202)	
14	6月20日	3	2	1	202（152×1.33×1＝202)	
15	6月21日	3	2	1	202(152×1.33×1＝202)	
16	6月22日	3	2	1	202(152×1.33×1＝202)	
17	6月23日	4	2	2	404(152×1.33×2＝404)	
18	6月25日	4	2	2	404(152×1.33×2＝404)	
19	6月26日	3	2	1	202(152×1.33×1＝202)	
20	6月27日	3	2	1	202(152×1.33×1＝202)	
21	6月28日	3	2	1	202(152×1.33×1＝202)	
22	6月29日	3	2	1	202(152×1.33×1＝202)	
以上合計為：5,656元						

附註：

㈠工資：25,647元(本薪13,678＋11,696)＋6,000元(職務加給3,200＋2,800)＋1,800(伙食費960＋840)＋3,094元(獎金)＝36,541元；換算時薪為152元(36,541÷30÷8＝152

)。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843元（4,183＋3,660），超過5,656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5.（104年7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7月1日	4	2	2	473(178×1.33×2＝473，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7月2日	4	2	2	473(178×1.33×2＝473)	
3	7月3日	3	2	1	237(178×1.33×1＝237)	
4	7月4日	4	2	2	473(178×1.33×2＝473)	
5	7月5日	4	2	2	473(178×1.33×2＝473)	
6	7月7日	4	2	2	473(178×1.33×2＝473)	
7	7月8日	4	2	2	473(178×1.33×2＝473)	
8	7月9日	3	2	1	237(178×1.33×1＝237)	
9	7月12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0	7月13日	3	2	1	237(178×1.33×1＝237)	
11	7月14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2	7月16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3	7月17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4	7月18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5	7月22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6	7月23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7	7月24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8	7月25日	4	2	2	473(178×1.33×2＝473)	
19	7月26日	4	2	2	473(178×1.33×2＝473)	
20	7月27日	4	2	2	473(178×1.33×2＝473)	
21	7月28日	3	2	1	237(178×1.33×1＝237)	
22	7月31日	3	2	1	237(178×1.33×1＝237)	
以上合計為：9,226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8,716元(獎金)＝42,786元；換算時薪為178元(34,070÷30÷8＝17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不足1,237元（9,226－7,989），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當月份加班費差額1,237元。

附表16.（104年8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8月1日	4	2	2	442(166×1.33×2＝442，小	

					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8月2日	4	2	2	442(166×1.33×2＝442)	
3	8月5日	3	2	1	221(166×1.33×1＝221)	
4	8月6日	3	2	1	221(166×1.33×1＝221)	
5	8月8日	2	2	0	0	
6	8月11日	3	2	1	221(166×1.33×1＝221)	
7	8月12日	3	2	1	221(166×1.33×1＝221)	
8	8月14日	3	2	1	221(166×1.33×1＝221)	
9	8月15日	4	2	2	442(166×1.33×2＝442)	
10	8月16日	4	2	2	442(166×1.33×2＝442)	
11	8月17日	4	2	2	442(166×1.33×2＝442)	
12	8月19日	3	2	1	221(166×1.33×1＝221)	
13	8月20日	4	2	2	442(166×1.33×2＝442)	
14	8月21日	3	2	1	221(166×1.33×1＝221)	
15	8月22日	3	2	1	221(166×1.33×1＝221)	
16	8月25日	4	2	2	442(166×1.33×2＝442)	
17	8月26日	3	2	1	221(166×1.33×1＝221)	
18	8月28日	4	2	2	442(166×1.33	

					×2＝442）	
19	8月29日	3	2	1	221(166×1.33×1＝221)	
20	8月30日	4	2	2	442(166×1.33×2＝442)	
以上合計為：6,188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5,735元(獎金)＝39,805元；換算時薪為166元(39,805÷30÷8＝142)。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188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7.（104年9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9月2日	3	2	1	218(164×1.33×1＝218，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9月3日	4	2	2	436(164×1.33×2＝436)	
3	9月4日	3	2	1	218(164×1.33×1＝218)	
4	9月5日	3	2	1	218(164×1.33×1＝218)	
5	9月6日	3	2	1	218(164×1.33×1＝218)	
6	9月8日	4	2	2	436(164×1.33×2＝436)	
7	9月9日	3	2	1	218(164×1.33×1＝218)	
8	9月11日	3	2	1	218(164×1.33	

					×1＝218）	
9	9月12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0	9月13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1	9月15日	4	2	2	436(164×1.33×2＝436)	
12	9月16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3	9月17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4	9月18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5	9月22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6	9月25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7	9月26日	3	2	1	218(164×1.33×1＝218)	
18	9月28日	0	2	0	0	
19	9月30日	4	2	2	436(164×1.33×2＝436)	
以上合計為：4,796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5,221元(獎金)＝39,291元；換算時薪為164元(39,291÷30÷8＝164)。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4,796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8.（104年10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0月2日	3	2	1	197(148×1.33×1＝197，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0月4日	4	2	2	394(148×1.33×2＝394)	
3	10月6日	3	2	1	197(148×1.33×1＝197)	
4	10月7日	3	2	1	197(148×1.33×1＝197)	
5	10月9日	4	2	2	394(148×1.33×2＝394)	
6	10月10日	4	2	2	394(148×1.33×2＝394)	
7	10月11日	3	2	1	197(148×1.33×1＝197)	
8	10月12日	3	2	1	197(148×1.33×1＝197)	
9	10月14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0	10月15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1	10月16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2	10月18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3	10月21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4	10月22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5	10月23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6	10月24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7	10月25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8	10月26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9	10月27日	4	2	2	394(148×1.33×2＝394)	
20	10月30日	4	2	2	394(148×1.33×2＝394)	
21	10月31日	4	2	2	394(148×1.33×2＝394)	
以上合計為：6,501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1,337元(獎金)＝35,407元；換算時薪為148元(35,407÷30÷8＝14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501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19.（104年11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1月1日	3	2	1	247(186×1.33×1＝247，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1月3日	3	2	1	247(186×1.33×1＝247)	
3	11月4日	3	2	1	247(186×1.33×1＝247)	
4	11月6日	3	2	1	247(186×1.33×1＝247)	
5	11月8日	4	2	2	495(186×1.33×2＝495)	

6	11月9日	4	2	2	495(186×1.33×2＝495)	
7	11月10日	4	2	2	495(186×1.33×2＝495)	
8	11月11日	4	2	2	495(186×1.33×2＝495)	
9	11月14日	3	2	1	247(186×1.33×1＝247)	
10	11月15日	4	2	2	495(186×1.33×2＝495)	
11	11月17日	4	2	2	495(186×1.33×2＝495)	
12	11月19日	4	2	2	495(186×1.33×2＝495)	
13	11月21日	4	2	2	495(186×1.33×2＝495)	
14	11月23日	3	2	1	247(186×1.33×1＝247)	
15	11月24日	3	2	1	247(186×1.33×1＝247)	
16	11月25日	3	2	1	247(186×1.33×1＝247)	
17	11月26日	0	2	0	0	
18	11月27日	4	2	2	495(186×1.33×2＝495)	
19	11月28日	0	2	0	0	
20	11月30日	4	2	2	495(186×1.33×2＝495)	
以上合計為：6,926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10,598元(獎金)＝44,668元；換算時薪為186元(44,668÷30÷8＝186)。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926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0.（104年12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2月1日	3	2	1	196(147×1.33×1＝196，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2月2日	3	2	1	196(147×1.33×1＝196)	
3	12月4日	4	2	2	391(147×1.33×2＝391)	
4	12月6日	3	2	1	196(147×1.33×1＝196)	
5	12月7日	4	2	2	391(147×1.33×2＝391)	
6	12月10日	3	2	1	196(147×1.33×1＝196)	
7	12月11日	4	2	2	391(147×1.33×2＝391)	
8	12月13日	3	2	1	196(147×1.33×1＝196)	
9	12月14日	3	2	1	196(147×1.33×1＝196)	
10	12月15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1	12月16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2	12月17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3	12月19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4	12月20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5	12月21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6	12月23日	3	2	1	196(147×1.33×1＝196)	
17	12月24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8	12月26日	4	2	2	391(147×1.33×2＝391)	
19	12月27日	3	2	1	196(147×1.33×1＝196)	
20	12月28日	3	2	1	196(147×1.33×1＝196)	
21	12月29日	3	2	1	196(147×1.33×1＝196)	
以上合計為：6,261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1,327元(獎金)＝35,397元；換算時薪為147元(35,397÷30÷8＝147)。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261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1（105年1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2日	3	2	1	189(142×1.33×1＝189，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月3日	4	2	2	378(142×1.33×2＝378)	

（續上頁）

3	1月4日	3	2	1	189(142×1.33×1＝189)	
4	1月5日	4	2	2	378(142×1.33×2＝378)	
5	1月7日	3	2	1	189(142×1.33×1＝189)	
6	1月8日	4	2	2	378(142×1.33×2＝378)	
7	1月9日	3	2	1	189(142×1.33×1＝189)	
8	1月11日	3	2	1	189(142×1.33×1＝189)	
9	1月14日	3	2	1	189(142×1.33×1＝189)	
10	1月17日	4	2	2	378(142×1.33×2＝378)	
11	1月18日	4	2	2	378(142×1.33×2＝378)	
12	1月19日	4	2	2	378(142×1.33×2＝378)	
13	1月22日	3	2	1	189(142×1.33×1＝189)	
14	1月23日	3	2	1	189(142×1.33×1＝189)	
15	1月24日	3	2	1	189(142×1.33×1＝189)	
16	1月25日	4	2	2	378(142×1.33×2＝378)	
17	1月26日	3	2	1	189(142×1.33×1＝189)	
18	1月30日	4	2	2	378(142×1.33×2＝378)	
19	1月31日	3	2	1	189(142×1.33×1＝189)	

	以上合計為：6,048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34,070元；換算時薪為142元(34,070÷30÷8＝142)。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048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2（105年2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2月2日	3	2	1	214(161×1.33×1＝214，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2月3日	3	2	1	214(161×1.33×1＝214)	
3	2月6日	3	2	1	214(161×1.33×1＝214)	
4	2月7日	0	2	0	0	
5	2月9日	0	2	0	0	
6	2月11日	3	2	1	214(161×1.33×1＝214)	
7	2月12日	4	2	2	428(161×1.33×2＝428)	
8	2月13日	3	2	1	214(161×1.33×1＝214)	
9	2月15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0	2月16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1	2月18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2	2月19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3	2月20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4	2月22日	4	2	2	378(161×1.33×2＝378)	
15	2月23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6	2月24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7	2月25日	4	2	2	428(161×1.33×2＝428)	
18	2月27日	3	2	1	214(161×1.33×1＝214)	
19	2月28日	3	2	1	214(161×1.33×1＝214)	
20	2月29日	3	2	1	214(161×1.33×1＝214)	
以上合計為：4,708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4,655元(獎金)＝38,725元；換算時薪為161元(38,725÷30÷8＝161)。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4,708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3（105年3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3月1日	3	2	1	211(159×1.33×1＝211，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3月2日	3	2	1	211(159×1.33×1＝211)	
3	3月4日	4	2	2	423(159×1.33×2＝423)	
4	3月5日	3	2	1	211(159×1.33×1＝211)	
5	3月7日	3	2	1	211(159×1.33×1＝211)	
6	3月8日	4	2	2	423(159×1.33×2＝423)	
7	3月9日	3	2	1	211(159×1.33×1＝211)	
8	3月11日	4	2	2	423(159×1.33×2＝423)	
9	3月15日	4	2	2	423(159×1.33×2＝423)	
10	3月16日	4	2	2	423(159×1.33×2＝423)	
11	3月18日	4	2	2	423(159×1.33×2＝423)	
12	3月19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3	3月20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4	3月21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5	3月22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6	3月24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7	3月26日	3	2	1	211(159×1.33×1＝211)	
18	3月27日	4	2	2	423(159×1.33×2＝423)	

19	3月29日	3	2	1	211(159×1.33×1＝211)	
20	3月30日	4	2	2	423(159×1.33×2＝423)	
21	3月31日	3	2	1	211(159×1.33×1＝211)	
以上合計為：6,127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4,076元(獎金)＝38,146元；換算時薪為159元(38,146÷30÷8＝159)。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127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4（105年4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4月1日	3	2	1	209(157×1.33×1＝209，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4月3日	3	2	1	209(157×1.33×1＝209)	
3	4月4日	3	2	1	209(157×1.33×1＝209)	
4	4月5日	3	2	1	209(157×1.33×1＝209)	
5	4月6日	4	2	2	418(157×1.33×2＝418)	
6	4月9日	3	2	1	209(157×1.33×1＝209)	
7	4月11日	4	2	2	418(157×1.33×2＝418)	

8	4月12日	4	2	2	418(157×1.33×2＝418)	
9	4月15日	4	2	2	418(157×1.33×2＝418)	
10	4月16日	3	2	1	209(157×1.33×1＝209)	
11	4月17日	4	2	2	418(157×1.33×2＝418)	
12	4月18日	4	2	2	418(157×1.33×2＝418)	
13	4月19日	4	2	2	418(157×1.33×2＝418)	
14	4月21日	3	2	1	209(157×1.33×1＝209)	
15	4月23日	3	2	1	209(157×1.33×1＝209)	
16	4月25日	3	2	1	209(157×1.33×1＝209)	
17	4月27日	4	2	2	418(157×1.33×2＝418)	
18	4月28日	3	2	1	209(157×1.33×1＝209)	
19	4月29日	4	2	2	418(157×1.33×2＝418)	
20	4月30日	4	2	2	418(157×1.33×2＝418)	
以上合計為：6,27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3,708元(獎金)＝37,778元；換算時薪為157元(37,778÷30÷8＝157)。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6,270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5（105年5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5月1日	3	2	1	197(148×1.33×1＝197，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5月5日	3	2	1	197(148×1.33×1＝197)	
3	5月6日	3	2	1	197(148×1.33×1＝197)	
4	5月7日	4	2	2	394(148×1.33×2＝394)	
5	5月8日	4	2	2	394(148×1.33×2＝394)	
6	5月10日	4	2	2	394(148×1.33×2＝394)	
7	5月11日	3	2	1	197(148×1.33×1＝197)	
8	5月12日	4	2	2	394(148×1.33×2＝394)	
9	5月14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0	5月15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1	5月16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2	5月17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3	5月20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4	5月22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5	5月23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6	5月24日	4	2	2	394(148×1.33×2＝394)	
17	5月25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8	5月27日	3	2	1	197(148×1.33×1＝197)	
19	5月30日	3	2	1	197(148×1.33×1＝197)	
20	5月31日	3	2	1	197(148×1.33×1＝197)	
以上合計為：5,122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6,0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1,469元(獎金)＝35,539元；換算時薪為148元(35,539÷30÷8＝14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989元，超過5,122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6（105年6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2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6月1日	4	2	2	410(154×1.33×2＝410，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6月2日	3	2	1	205(154×1.33×1＝205)	
3	6月5日	4	2	2	410(154×1.33×2＝410)	
4	6月6日	3	2	1	205(154×1.33	

					×1＝205)	
5	6月9日	4	2	2	410(154×1.33×2＝410)	
6	6月10日	3	2	1	205(154×1.33×1＝205)	
7	6月11日	4	2	2	410(154×1.33×2＝410)	
8	6月14日	3	2	1	205(154×1.33×1＝205)	
9	6月15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0	6月16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1	6月17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2	6月19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3	6月20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4	6月21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5	6月23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6	6月25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7	6月26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8	6月27日	4	2	2	410(154×1.33×2＝410)	
19	6月28日	4	2	2	410(154×1.33×2＝410)	
20	6月30日	4	2	2	410(154×1.33×2＝410)	
以上合計為：7,38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12,835＋12,835)＋4,250元(職務加給3,000＋1,250)＋2,400元(伙食費1,200＋1,200)＋4,699元(獎金)＝37,019元；換算時薪為154元(37,019÷30÷8＝154)。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580元(3,995＋3,585)，超過7,380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27（105年7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7月1日	4	2	2	375(141×1.33×2＝375，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7月2日	4	2	2	375(141×1.33×2＝375)	
3	7月4日	4	2	2	375(141×1.33×2＝375)	
4	7月5日	4	2	2	375(141×1.33×2＝375)	
5	7月6日	4	2	2	375(141×1.33×2＝375)	
6	7月7日	4	2	2	375(141×1.33×2＝375)	
7	7月10日	4	2	2	375(141×1.33×2＝375)	
8	7月11日	4	2	2	375(141×1.33×2＝375)	
9	7月12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0	7月14日	5	2	2	375(141×1.33×2＝375)	

			另延後下班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11	7月15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2	7月16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3	7月17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4	7月18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5	7月19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6	7月21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7	7月26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8	7月27日	4	2	2	375(141×1.33×2＝375)	
19	7月28日	4	2	2	375(141×1.33×2＝375)	
20	7月29日	4	2	2	375(141×1.33×2＝375)	
21	7月31日	4	2	2	375(141×1.33×2＝375)	
以上合計為：7,875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2,5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3,348元(獎金1,629＋1,719)＝33,918元；換算時薪為141元(33,918÷30÷8＝141)。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尚不足705元（7,875－7,170），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該月份加班費差額705元。

附表28（105年8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8月1日	4	2	2	380(143×1.33×2＝380，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8月4日	5	2 另提早上班及延後下班合計1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2	380(143×1.33×2＝380)	
3	8月5日	4	2	2	380(143×1.33×2＝380)	
4	8月6日	4	2	2	380(143×1.33×2＝380)	
5	8月9日	4	2	2	380(143×1.33×2＝380)	
6	8月10日	4	2	2	380(143×1.33×2＝380)	
7	8月11日	4	2	2	380(143×1.33×2＝380)	
8	8月12日	4	2	2	380(143×1.33×2＝380)	
9	8月14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0	8月16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1	8月18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2	8月19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3	8月20日	4	2	2	380(143×1.33	

					×2＝380）	
14	8月21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5	8月22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6	8月23日	5	2 另延後下班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2	380(143×1.33×2＝380）	
17	8月26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8	8月27日	4	2	2	380(143×1.33×2＝380）	
19	8月28日	4	2	2	380(143×1.33×2＝380）	
20	8月29日	4	2	2	380(143×1.33×2＝380）	
21	8月30日	4	2	2	380(143×1.33×2＝380）	
22	8月31日	4	2	2	380(143×1.33×2＝380）	
以上合計為：8,36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2,5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3,683元(獎金)＝34,253元；換算時薪為143元(34,253÷30÷8＝143)。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尚不足1,190元（8,360－7,170），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該月份之加班費差額1,190元。

附表29（105年9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9月2日	4	2	2	388(146×1.33×2＝388，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9月3日	4	2	2	388(146×1.33×2＝338)	
3	9月4日	4	2	2	388(146×1.33×2＝388)	
4	9月7日	4	2	2	388(146×1.33×2＝388)	
5	9月8日	4	2	2	388(146×1.33×2＝388)	
6	9月9日	4	2	2	388(146×1.33×2＝388)	
7	9月10日	4	2	2	388(146×1.33×2＝388)	
8	9月12日	4	2	2	388(146×1.33×2＝388)	
9	9月15日	0	2	0	0	
10	9月16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1	9月17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2	9月18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3	9月21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4	9月22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5	9月23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6	9月24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7	9月25日	4	2	2	388(146×1.33	

					×2＝388）	
18	9月28日	4	2	2	388(146×1.33×2＝388)	
19	9月29日	4	2	2	388(146×1.33×2＝388)	
20	9月29日	4	2	2	388(146×1.33×2＝388)	
21	9月30日	4	2 另延後下班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2	388(146×1.33×2＝388)	
以上合計為：7,76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2,5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4,506元(獎金)＝35,076元；換算時薪為146元(35,076÷30÷8＝146)。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尚不足590元（7,760－7,170），故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該月份之加班費差額590元。

附表30（105年10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0月1日	3	2	1	200(150×1.33×1＝200，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0月2日	2	2	0	0	
3	10月5日	3	2	1	200(150×1.33×1＝200)	
4	10月6日	2	2	0	0	
5	10月7日	2	2	0	0	
6	10月8日	3	2	1	200(150×1.33×1＝200)	

7	10月9日	3	2	1	200(150×1.33×1＝200)	
8	10月12日	3	2	1	200(150×1.33×1＝200)	
9	10月13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0	10月14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1	10月15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2	10月19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3	10月20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4	10月21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5	10月22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6	10月23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7	10月24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8	10月26日	3	2	1	200(150×1.33×1＝200)	
19	10月27日	3	2	1	200(150×1.33×1＝200)	
20	10月28日	3	2	1	200(150×1.33×1＝200)	
21	10月29日	3	2	1	200(150×1.33×1＝200)	
22	10月30日	3	2	1	200(150×1.33×1＝200)	
以上合計為：3,80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本薪)＋2,500(職務加給)＋2,400(伙食費)＋5,541元(獎金)＝36,111元；換算時薪為150元(36,111÷30÷8＝150)。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超過3,800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31（105年11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1月2日	3	2	1	184(138×1.33×1＝184，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2	11月3日	3	2	1	184(138×1.33×1＝184)	
3	11月4日	3	2	1	184(138×1.33×1＝184)	
4	11月5日	3	2 另延後下班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1	184(138×1.33×1＝184)	
5	11月6日	3	2	1	184(138×1.33×1＝184)	
6	11月9日	3	2	1	184(138×1.33×1＝184)	
7	11月10日	3	2	1	184(138×1.33×1＝184)	
8	11月11日	3	2	1	184(138×1.33×1＝184)	
9	11月12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0	11月13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1	11月14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2	11月16日	4	2 另提早上班及延後下班合計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1	184(138×1.33×1＝184)	
13	11月17日	4	2 另延後下班1小時不計入加班時數	1	184(138×1.33×1＝184)	
14	11月18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5	11月20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6	11月23日	2	2	0	0	
17	11月24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8	11月25日	3	2	1	184(138×1.33×1＝184)	
19	11月26日	3	2	1	184(138×1.33×1＝184)	
20	11月27日	3	2	1	184(138×1.33×1＝184)	
21	11月29日	3	2	1	184(138×1.33×1＝184)	
以上合計為：3,680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2,5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2,607元(獎金)＝33,177元；換算時薪為138元(33,177÷30÷8＝13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超過3,680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

附表32（105年12月份）

編號	上班日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小時)	午晚休息時間各1小時	實際加班時數	應發給加班費(新臺幣：元)	備註
1	12月1日	2	2	0	0	
2	12月2日	3	2	1	183(138×1.33×1＝183，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3	12月3日	3	2	1	183(138×1.33×1＝183)	
4	12月4日	3	2	1	183(138×1.33×1＝183)	
5	12月7日	3	2	1	183(138×1.33×1＝183)	
6	12月8日	2	2	0	0	
7	12月9日	3	2	1	183(138×1.33×1＝183)	
8	12月10日	3	2	1	183(138×1.33×1＝183)	
9	12月11日	2	2	0	0	
10	12月14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1	12月18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2	12月19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3	12月20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4	12月21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5	12月22日	2	2	0	0	
16	12月23日	3	2	1	183(138×1.33	

					×1＝183)	
17	12月25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8	12月28日	3	2	1	183(138×1.33×1＝183)	
19	12月31日	3	2	1	183(138×1.33×1＝183)	
以上合計為：2,745元						

附註：

㈠工資：25,670元(本薪)＋2,500元(職務加給)＋2,400元(伙食費)＋2,661元(獎金)＝33,231元；換算時薪為138元(33,231÷30÷8＝138)。

㈡被上訴人當月已給付加班費7,170元，超過2,745元，故被上訴人當月無庸再給付加班費差額。